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384號

原　　告　昀昇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貞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合立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參拾捌萬柒仟陸佰壹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萬肆仟壹佰陸拾壹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